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述媒

体刊登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811,159,1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4.3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036,652,1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74,507,0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8、《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9、《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0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关于制订〈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关于制订〈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 10、11、13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13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4 年 5 月 24 日